

北涪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北建信复〔2014〕533号

关于林头未批先建房屋补办手续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报告

林头社区代表工作室：

贵室交办受理编号为 B020146647 信访件收悉，由我局进行处理，现已调查处理完毕，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的顺管[2013]9 号的补充说明的第二点第二小点“对于未取得房产证的整宗补办项目，如属于前期拆迁安置或其他重点项目，并有相关会议纪要或文件同意先建设后补办的，可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不移交执法部门处理，如相关会议纪要或文件与现行政策及法律法规冲突的需进一步完

善、修订；其余项目须移交执法部门处理。”，之后于2014年5月12日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联系会议纪要（顺规纪要[2014]10号），其中第五点：“对于申请补办的违规建设工程，由镇（街）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判断违规行为的发生时间），规划部门在规划定性审核时，对于调查取证资料证明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2008年1月1日以前，且符合补办政策、不需要整改的违规建设工程，规划部门不需要移交执法部门处置，只需将相关情况告知执法部门。”我审批股负责对其违法行为发生时间进行判断并判断是否能进行补办报建手续。请村居国土员将用地批准书、业主身份证、位置图等资料提交到审批服务股进行审核。

此复。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抄 送：

年 月 日印发